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26]第 7-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6]第 7-00001 号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 [2026]第 7-0001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463.1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171.48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 5,269.07 万元。我们对该应收账款、合同负债选取相关样本实施了函证程序，收到回函的比率极低。对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客户，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测试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准确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贵公司系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我们选取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作为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07.43 万元。实际执行重要性金额为人民币 103.72 万元。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注册会计师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取决于下列事项：（一）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还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二）注册会计师就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在上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本说明“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事项使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准确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我们认为该事项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综上所述，我们对贵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应收账款余额 6,463.1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171.48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 5,269.07 万元。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回函比例极低，我们无法证实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准确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以及该等事项对本期及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贵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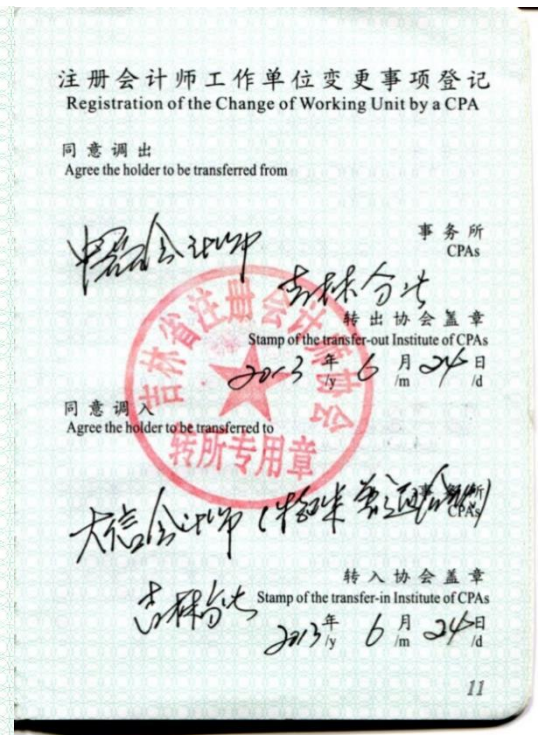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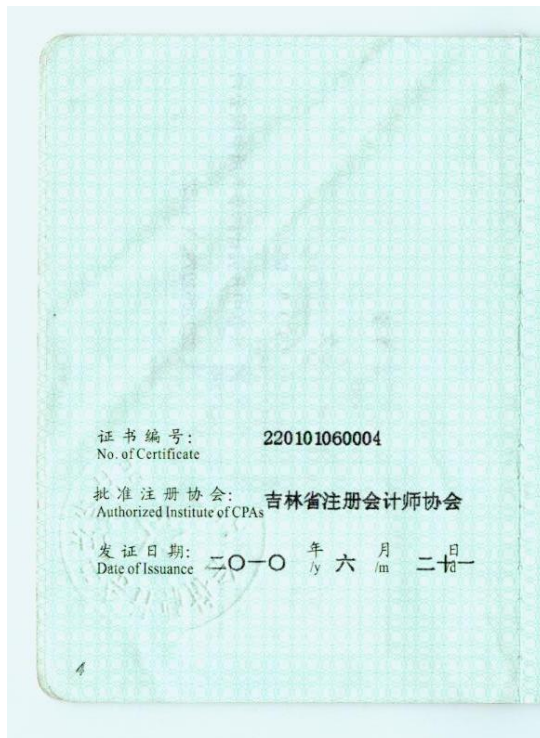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龙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81198809110813
 Identity card No.

1101014109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检二维码
2024 年检二维码



李龙宇 110101410955

2023 年检二维码



李龙宇 110101410955



李龙宇 110101410955

月 日
/m /d